

广州市海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收回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

穗海社收告〔2023〕109号

孙海楠(身份证号: 110228*****1X):

经查,你在领取失业补助金期间被用人单位招用并参保,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的通知》第三点“失业人员领取失业补助金期满、被用人单位招用并参保、死亡……停发失业补助金。”和《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现拟对你的社会保险待遇作如下处理:

1、从____年____月起中止发放_____。

2、收回 2022.06 至 2022.07 发放的失业补助金合计 2070 元(具体时段及金额以系统实际核定为准)。

3、其它_____

请你在文书送达起五日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广州市开设且有足够余额的银行活期账户(工行/农行/建行/中行/广州银行/广州农商行)、本告知书等资料前往原申领待遇街道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办理失业补助金退回手续。逾期未办理的,将从你本人原待遇领取账户内抵扣多发的待遇。如原待遇领取账户余额不足以抵扣多发待遇的,我中心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相关规定依法向你追收待遇。

如你对该处理意见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携带相关证据材料向我中心(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197号首层)提出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广州市海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3年2月17日

